

(譯文)

立法會CB(2)2480/04-05(01)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7/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5樓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廢物政策組
廢物政策課(2)
(經辦人：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先生)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318 1877)

夏先生：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閣下於2005年6月24日的來函奉悉。本人對閣下於函件中就“巴塞爾禁令”所作的答覆有以下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及第10段述明：

“9. 一九九五年，《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同意，禁止把危險廢物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歐洲共同體及列支敦士登輸往其他國家(稱為“巴塞爾禁令”)；目的是減少把危險廢物從已發展國家轉移到發展中國家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由一九九八年開始，環保署署長藉行使其批准或拒絕簽發輸入廢物許可證的權力，以行政方式在香港實施“巴塞爾禁令”。我們現建議在該條例列明“巴塞爾禁令”的規定。這樣做會向國際社會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顯示香港執行“巴塞爾禁令”的決心。”

閣下已經確認，“香港並非《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不過，由於中國是《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因此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為推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及第10段所表明的政策原意，條例草案建議加入：

(I) 新訂第20A(4)(e)及(f)條

第20A(4)條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入許可證，除非 ——

- (e) 如屬附表7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並非自附表9所列的任何國家輸出的；及
- (f) 該當局信納發出該許可證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

(II) 新訂第20B(4)(g)條

第20B(4)條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出許可證，除非 ——

- (g) 該當局信納發出該許可證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

條例草案第1(3)條訂明，有關該條例第20A條和第20B條以及附表9(《巴塞爾公約》附件VII所指的國家)的新條文，自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並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否反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及第10段所表明的政策原意，確實令人產生疑問。在1995年舉行的《巴塞爾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三次會議上通過的第III/I號決定所清楚闡明的“巴塞爾禁令”的內容如下：

“第III/I號決定 對《巴塞爾公約》的修正

本會議，

.....

- 3. 決定通過對《公約》的下列修正：

.....

新插入4A條：

- 1. 附件七所列各方應禁止向未列於附件七的國家作供進行附件四A節所列作業的危險廢物的一切越境轉移。

2. 附件七所列各方應於1997年12月31日之前逐步終止，並自這一日日期起禁止向未列入附件七的國家作《公約》第1條(a)款之下供進行附件四B節所列作業的危險廢物的一切越境轉移。

附件七

屬於經合組織、歐共體成員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
列支敦士登。

該項修正尚未生效。”

鑒於中國並非附件七所列的締約方，而新訂的4A條尚未生效，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問題：

- (a) “巴塞爾禁令”對中國及香港是否具有約束力？
- (b) 香港在“巴塞爾禁令”下所承擔的義務為何？
- (c) 香港在“巴塞爾禁令”下承擔的義務，與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0A(4)(f)及20B(4)(g)條所述的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有何分別？
- (d) 《巴塞爾公約》新訂的4A條的生效日期，與條例草案有關第20A條和第20B條以及附表9的新條文的生效日期之間，會否有任何時間差距？

謹請閣下於2005年8月10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8月3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

m6426